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董事會會議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及其刊發；
2. 考慮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3. 考慮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如有需要）；及
4.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先泉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whcl.com 內刊登。